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壹、緣起

教育是國家的根本，攸關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各層面的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不但是政府對國民的責任，也是國家對新世代的當然承諾。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達喀爾行動綱領》（The 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揭櫫：「教育是一項基本人權，也是參與21世紀迅速全球化的社會與經濟必不可少的手段」，顯見教育發展趨向已從過去追求卓越的菁英教育觀，擴展為訴求平等的全民教育觀，國民教育也由「基礎教育全民化」延伸至「中等教育全民化」。

教育基本法第11條第1項明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而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迄今已逾數十年，長期以來，社會各界對於延長國民基本教育有著高度共識與期待，然審視國民教育現況，仍存在城鄉差距、良莠不齊、資源不均、升學壓力過重等問題，還有少子女化帶來的學生數下降的隱憂。為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品質、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國家的競爭力及回應民眾共同期待，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過去以穩健腳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置準備措施，包含「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社區化」、「建立高中職評鑑輔導機制」等多項子計畫及其相關方案，各項前置準備措施並已發揮了砌磚奠基之積極作用。

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對我國經濟及社會的發展，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性。隨著產業結構由勞力密集過渡到技術密集，進而轉型為知識密集產業，技職教育中的技術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職）與其他設有專門學程之各類型學校（以下簡稱專門學程學校），均必須符應未來人力需求，逐步調整其人才培育目標。因此，如何調整並強化高職與專門學程學校之課程、師資、設備及教學，一方面因應未來我國經濟發展的人力需求，另方面提供普遍優質的高職與專門學程學校吸引學生就近入學，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已成為高職及設有專門學程學校當前重要的興革課題。爰此，本部乃擬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對高職優質發展策略提供形成性襄助，以全面提升我國高職教育之辦學品質。本方案自96學年度開始推動迄今，對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108課綱）的實

施、強化學校行政效能、提升學生學習表現、連結學校與產業界合作、以及建立學校務實致用特色等目標，已達一定成效。

本於各區域高職應持續朝向普遍優質和均衡發展，使所有學生得以就近選擇優質高職學習一技之長；且為符應108課綱的推動，遵循教育基本法的學生主體精神，落實自發、互動和共好的理念，培育學生能夠面對現在和未來挑戰的終身學習者。同時，因應科技發展和跨域整合，引導學校層級課程的轉化，協助老師的專業成長，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培養學生具備核心素養；為此，持續協助高職108課綱的實施，進而提升學校辦學品質和特色，遵循本部重要政策和重點工作，並積極回應國際重視職場情緒學習與綠色工作之前瞻趨勢，以符應技術人才未來的發展，落實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實踐學生主體的國民基本教育精神，實為本方案辦理和執行的重點，希冀透過本方案之實施，能落實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及優質銜接之理念，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目標。

貳、目標

- 一、提升高職辦學品質，促進學校特色發展。
- 二、強化數位科技運用，深化核心素養教學。
- 三、精進教師教學專業，優化務實致用精神。
- 四、促進學生多元展能，體現學生主體理想。

參、辦理對象

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肆、辦理期程

本方案自114學年度起開始辦理，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持續推動。

伍、辦理原則

- 一、全面優質：持續強化學校師資、教學及設備，提供學生多元的選修課程，協助學生適性揚才，落實108課綱的理念和推動，形成校務優、教師優及學生優之學校，以達學校全面優質化發展。
- 二、區域均衡：針對學校教育資源較為不足或類科設置較不均衡之區

域，專案擇定區域內學校加以重點輔助，以平衡區域學校之發展，促進各區域學校優質化。

三、多元發展：促進學校結合地方特色發展，符應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目標，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以激發學生潛能，使學生具備多元能力，建構學校成為多元學習的技職教育園地。

四、績效責任：依據申請學校計畫撰寫內容評選受補助學校，獲選學校依計畫執行，並接受本部逐年定期評核經費使用情形與實施成效。

五、分期推動：採階段性和策略性推動，配合學校校務發展和策略，按年逐步規劃和實施，以達全面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及發展特色之目標。

六、永續提升：本方案在補助學校達成永續優質內涵及賡續創新提升，期在本方案完成後仍能保持學校優質內涵，並形成具有特色與卓越之學校。

陸、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本部。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三、執行單位：經本部核定之學校。

柒、實施方式

依據本部年度重點發展項目及本方案辦理的目標和原則，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和策略，學校於規定期程內提報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按學年度實施；學校申辦各子計畫的內容，不得與本部其他補助計畫重複。

一、辦理項目

本方案共有五個辦理項目，第一項至第三項為持續提升學校辦學品質和發展特色，為所有學校的必辦項目；第四項為本部的重要政策和重點工作，第五項為未來技術人才培育的發展方向，此兩項為選辦項目。

（一）深化學校課程教學：本項目旨在深化學校的課程發展和教學實施；包括鼓勵學校以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學習型組織為基礎，就國家重點產業、新興科技、數位行動、生成式人工智慧等主軸，擇主題規劃開設跨群科/領域之校本課程；並可

辦理整合數位科技及 AI 技術，推動素養導向之跨域統整教學，以優化學校課程品質與教學成效。

- (二) 強化群科產學合作：本項目旨在強化學校專業群科與產業間的合作與連結；包括拓展學校與技專院校和產業界的鏈結合作面向，實施學生至產業界見習實習；落實專業群科學生至產業界實務技能學習，鼓勵增進學生創新研發能力和提供學生創業輔導。
- (三) 展現技職課程特色：本項目旨在辦理國中師生對於15群之專業群科課程理解，以符應國中學生適性發展需求，促進適性選擇專業群科就學。包括辦理國中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至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實作體驗，以利協助國中學生瞭解各職業屬性特色；辦理國中教師至專業群科之實作體驗，提升國中教師之職業理解；辦理國中學生家長之技職特色宣導，增進國中學生家長對專業群科現況的理解，以優化及提升適性入學宣導成效。
- (四) 落實教育重要政策：本項目旨在落實重要教育政策和當前重點工作；主要包括辦理交通安全課程開發及教學方案實施，以提升交通安全教學成效；推動校園生命教育之相關活動，以及鼓勵學校辦理3+2新五專。
- (五) 導引學校精進發展：本項目旨在導引學校未來精進的發展，提升專業群科學生之國際移動力；主要包括有鼓勵學校發展職場實務情境之雙語對話教學方案，強化學生職場英語文溝通能力；引進 PISA VET 架構之最新趨勢，協助學校發展推動職場社會情緒學習融入教學設計與活動；對接 OECD 綠色工作概念，辦理綠色工作和永續發展技術能力學習導入。

二、計畫申請與評選

(一) 計畫申請

1. 申辦學校得參加由本部舉辦之本方案計畫提報說明會。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各子計畫內容與經費、學校申請經費概算等項目。
3. 新申請及續辦學校於每年3月前提報申請計畫書。

（二）評選基準

依學校的學制與規模、師資概況、圖儀設備、學生畢業進路與多元適性表現、學校地理位置、低收入戶與教育投資比例及招生與就近入學等，並依計畫書內涵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等基準審查。

（三）評選方式

- 1.本部得成立審查委員會進行計畫書審查作業。
- 2.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包括專家學者、學校校長及主管機關代表等。
- 3.計畫書審查以線上審查方式進行。
- 4.計畫書及補助金額經審查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通知學校。

三、輔助機制

經本部核定之學校，在執行計畫時應配合本輔助機制，說明如下：

（一）學校自主管理

申請學校應參考學校本位管理精神，訂定自主管理機制，俾利學校推動計畫。

（二）區域輔導諮詢

- 1.學校計畫的執行，列入駐區督學之督導項目，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學督導與考評受補助學校執行計畫，並適時處理或反映學校執行問題。
- 2.本部得配合群科中心學校和108課綱前導學校，組成區域聯盟學校，辦理108課綱說明、工作坊、經驗分享和成果分享等專業培力增能的研習或活動，以輔導和協助各校進行108課綱的規劃和推廣。
- 3.受補助學校每學年應邀請區域諮詢委員蒞校進行實地輔導至少一次，並以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雙語和國際教育為諮詢輔導的優先項目。
- 4.本部得建立輔導諮詢人才資料庫，視學校需求提供輔導諮詢服務。

（三）校際經驗交流

- 1.本部得指定北、中和南各區1所受輔助學校，於每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辦理區域之校際經驗交流活動，並邀請該區學校參加。
- 2.學校應參與本部舉辦之全國性校際經驗交流活動。
- 3.學校校長宜全程參與各類校際經驗交流活動。
- 4.學校應建置高職優質化網頁，達政策宣導及經驗分享之效。

四、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積極配合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建教合作、產學攜手專班、職場體驗和業界實習、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教師赴產業界研習與技專校院策略聯盟等計畫，以加強與鄰近國中、技專校院、社區及產業界資源共享。
- （二）為能落實學校執行推動本方案，各校得指定教師兼辦本項工作，於計畫執行期間得視辦理狀況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每週以減授4節為限，私立學校之授課時數得視經費補助情形酌予調整。

捌、資源輔助

- 一、本方案就本部年度預算之經費額度內，以輔助學校優質發展和建立特色為目的。
- 二、經本方案核定受輔助學校，視辦理情形得再行提出後續計畫。
- 三、經本方案核定學校，其原經本部核定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仍予繼續發給。
- 四、學校經費之執行，除有特殊情形外，其經費執行率未達八成五者，則核減下一學年度之補助經費。

玖、督導考核

- 一、學校執行本方案之績優人員，得由學校依權責逕行敘獎。
- 二、學校執行本方案之績優人員，得優先提請列入本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及獎勵。
- 三、學校辦理之績優教師及校長，得優先提請列入本部「教學卓越獎」

及「校長領導卓越獎」獎勵。

拾、預期效益

- 一、確保高職辦學品質，提升學校辦學績效。
- 二、優化學校數位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發揮教師專業發展，強化教師教學專業。
- 四、達成學生優質發展，實現適性揚才理念。